

《外国诉讼法翻译系列丛书》(4)

纪念国立莫斯科大学成立250周年
莫斯科大学经典教科书之一

[俄] K. Φ. 古岑科 / 主编

黄道秀 王志华 崔 熋 丛凤玲 / 译

ELUOSI

XINGSHI SUSONG

JIAOCHENG

俄罗斯 刑事诉讼教程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外国诉讼法翻译系列丛书 (4)

纪念国立莫斯科大学成立 250 周年

莫斯科大学经典教科书之一

俄罗斯刑事诉讼教程

[俄] K. Φ. 古岑科 主编

黄道秀 王志华 译

崔 燮 丛凤玲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俄罗斯刑事诉讼教程/[俄] 古岑科主编; 黄道秀等译.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7. 4

(外国诉讼法翻译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81109 - 702 - 3

I. 俄... II. ①古...②黄... III. 刑事诉讼 - 俄罗斯 - 教材 IV. D951.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56714 号

版权登记号 图字: 01 - 2007 - 2215 号

俄罗斯刑事诉讼教程

ELUOSI XINGSHI SUSONG JIAOCHENG

[俄] K. Ф. 古岑科 主编

黄道秀 王志华 崔 燮 丛凤玲 译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次

印 张: 20.87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562 千字

印 数: 0001 ~ 2000 册

ISBN 978 - 7 - 81109 - 702 - 3/D · 662

定 价: 48.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cpsu.com.cn www.porclub.com.cn

原 作 者

古岑科·康斯坦丁·费多罗维奇

俄罗斯联邦功勋科学家，俄罗斯联邦功勋法学家，法学博士，教授

前言；第一章和第二章；第三章第5节和第8节，以及第2节、第3节、第6节、第16节~第18节（与Л. Т. 乌里扬诺娃合作）；第四章第1节、第2节、3.7小节、4.3小节以及6.1小节（与М. А. 科瓦廖夫合作）；第七章第6节（与Л. Т. 乌里扬诺娃合作）；第八章第5节（与А. И. 特鲁索夫合作）；第九章；第十章第2节（与М. А. 科瓦廖夫合作）；第十一章第2节（与А. И. 特鲁索夫合作）；第十三章第1节和第5节（与А. И. 特鲁索夫合作）；第十四章至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9节和第10节；第二十一章和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三章第1节（与Л. Т. 乌里扬诺娃合作）和第2节；第二十四章至第二十五章；图1~图8，图14~图22，图31~图34；缩略语、索引。

科瓦廖夫·米哈伊尔·亚历山大罗维奇

莫斯科大学功勋教师，法学副博士，副教授

第四章3.1小节~3.5小节，以及6.1小节（与К. Ф. 古岑科合作）；第十章第1节、第2节（与К. Ф. 古岑科合作）；第十章第1节、第2节（与К. Ф. 古岑科合作）和第3节；图12和图14。

库佐娃·埃列奥诺拉·费多罗夫娜

莫斯科大学功勋教授，法律博士，教授

第四章 3.6 小节、3.8 小节、3.9 小节、4.1 小节、4.2 小节、4.4 小节~4.6 小节、6.2 小节；第五章；第十八章至第二十章；图 23~图 30。

特鲁索夫·阿列克谢·伊万诺维奇

法学副博士，副教授

第八章第 1 节~第 4 节和第 6 节~第 8 节，以及第 5 节（与 К. Ф. 古岑科合作）；第十一章第 1 节、第 3 节~第 11 节以及第 2 节（与 К. Ф. 古岑科合作）；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 1 节和第 5 节与 К. Ф. 古岑科合作）；第十七章第 1 节~第 8 节，第 11 节和第 12 节；图 11~图 13。

乌里扬诺娃·柳德米娜·季莫费也夫娜

莫斯科大学功勋教师，法学副博士，副教授

第三章第 1 节、第 4 节、第 7 节、第 9 节~第 15 节、第 19 节和第 20 节，以及第 3 节、第 6 节、第 16 节~第 18 节（与 К. Ф. 古岑科合作）；第六章；第七章第 1 节~第 5 节和第 7 节~第 9 节，以及第 6 节（与 К. Ф. 古岑科合作）；第二十三章第 1 节（与 К. Ф. 古岑科合作）以及第 3 节~第 5 节；图 9、图 10 和图 35。

译 者

黄道秀

纪念国立莫斯科大学成立 250 周年莫斯科大学经典教科书系列

序言

前言

目录

第一章至第九章，第十五章

全书统校

丛凤玲

第十章至第十四章，图 1 ~ 图 31

王志华

第十六章至第二十一章

崔 嫒

第二十二章至第二十五章

序

《外国诉讼法翻译系列丛书》

—

在我国法律发展史上，外国法典的中译不仅开启了我国法律制度的现代化转型，而且，自清末法律制度改制以来，外国法典的翻译一直与我国法律制度的现代化密切联系在一起，并在实质意义上深刻地影响着我国法律现代化的方向与进程。

清末修律掀起了我国第一次翻译外国法律和法学论著的高潮。清末中外文化交流中，作为欧美文明重要组成部分的西方法律文化开始输入我国，并逐渐被主流人士视为富国强民的重要途径。于是，翻译外国法典之事逐日受重视。梁启超曾云：“今日欲举百废，展新政，当以尽译西国章程之书为第一要义”。^① 在清末修律中，修律大臣沈家本十分重视翻译，认为“参酌各国法律，首重翻译”。^② 因此，在他主持下，外国法律、论著的翻译与制定新律同步展开。迄1911年，已组织翻译（含在译）德、日、法等十几个国家的法律三四十部。“外国法律法规的大量译成，为晚清制定新律提供了可资参考的范本。”^③ 而且，从所制定的新律看，也可以清晰地看到异域法律的影响。张晋藩教授认为：“从所译成果的统计中可以看出19世纪末主要翻译英美法律，20世纪初已转向以

① 梁启超。论译书。见：饮冰室合集·文集（第一卷第一册）。[出版地、出版年不详]，68

② 沈家本。寄文存。见：新译法规大全序。[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不详]

③ 张晋藩。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 446

罗马法系为渊源的日本法律，最终以罗马法系取代了英美法系，覆盖了晚清新制订的一系列法律。”清末新律虽然多数未能颁行，却因中华民国的继承而奠定了我国法律制度现代化转型的基础，且迄今仍为我国台湾地区法律制度所沿袭并发展。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随着旧法统的废止，也开始了建设社会主义法制的新篇章。其中，20世纪50年代，新中国历史上迎来了社会主义法学的第一次繁荣。在此期间，为了适应建设社会主义新法制的需要，前苏联等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典、论著被大批翻译过来，成为我们建设社会主义法制的借鉴和榜样。以刑事诉讼为例，当年翻译了前苏联及前民主德国、保加利亚、阿尔巴尼亚等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典。这一过程虽未持续很久，但影响却十分深远。而且，由于当时外语学习是以俄语为主，故80年代的翻译仍然主要以前苏联文献为主。以刑事诉讼法学为例，在张仲麟教授主持下，80年代初翻译出版了对我国老一代刑事诉讼法学者影响深远的前苏联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教科书《苏维埃刑事诉讼（1980年版）》^①，之后，80年代末又组织翻译了1985年修正后的《苏俄刑事诉讼法典》^②。从我的个人经验看，这些译作对我国20世纪80年代及90年代初的刑事诉讼法学的发展影响非常大，而且至今仍能够在我们的学术研究中依稀辨认出它的影子。因此，我认为，前苏联法制对包括我国刑事诉讼法在内的法律制度的影响是毫无疑问的，而且，这种影响的烙印迄今仍然以潜在的方式影响着我国法学、法律教育和法律制度，尽管这种影响已经逐渐被新的法律思想所“稀释”。

就刑事诉讼法领域而言，这种“稀释”仍然与外国法典、论著的翻译活动密切相关。其中，最先仍以外国法典翻译为主。1993年10月，中国政法大学刑事诉讼法学专家教授组成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研究》课题组，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

① [苏] 蒂里切夫编著. 苏维埃刑事诉讼. 北京：法律出版社，1984

② 张仲麟等译. 苏俄刑事诉讼法典.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9

作委员会委托，开始草拟《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改方案。作为课题组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开始组织翻译西方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典。这一工作一直延续至今。迄今为止，已经组织翻译的有：《意大利刑事诉讼法典》（黄风译，1994）、《德国刑事诉讼法典》（李昌珂译，1995）、《美国联邦刑事诉讼规则和证据规则》（卞建林译，1996）、《法国刑事诉讼法典》（余叔通、谢朝华译，1997）、《加拿大刑事法典》（卞建林等译，1999）、《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苏方遒等译，1999）、《日本刑事诉讼法》（宋英辉译，2000）、《英国刑事诉讼法（选编）》（程味秋等译校，2001）、《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黄道秀译，2003）。上述法典均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此外，近年来，各国刑事诉讼法学教科书也在各种法学教材系列中相继得以出版。从广泛的引注率来看，这些翻译对于了解外国诉讼法律制度、促进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改革与完善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用价值。

二

在现代社会，诉讼是解决各种社会纠纷与冲突的最终解决途径。因此，诉讼制度的建设不仅关系到社会纠纷能否得到有效的解决，而且，其自身的公正程度也构成了现代法治的重要内容和标志。

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诉讼程序制度问题受到了高度重视，然而在我国，虽然三大诉讼制度已经初步确立，但相互间的发展却极不平衡。表现在法典翻译上，可以说，刑事诉讼法典的翻译最为发达，两大法系主要国家的法典几乎已经全都翻译成了中文。而且，随着近年来证据法学的发展，各国的证据法也已经有了中译本。至于民事诉讼法，近年来，中国法制出版社已经开始组织出版了一些民事诉讼法典，但终究有限。现计有：《法国新民事诉讼法典》（罗结珍译，1999）、《日本民事诉讼法》（白绿铉译，2000）、《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谢怀栻译，2001）、《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与证据规则》（白绿铉、卞建林译，2000）。行政诉讼法

典翻译则几乎没有。

因此，为了全面推动我国诉讼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我们特地组织翻译出版了《外国诉讼法翻译系列丛书》，希望能够再次推动外国诉讼法，尤其是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以及其他相关程序法的翻译活动。同时，也希望借助该丛书的翻译出版，真正解决译者孤军奋战而面临的出版困难。

三

本丛书是一套包容世界各国的诉讼法及其他相关程序法译丛。在我国现代诉讼制度建设历程中，翻译法典、论著曾一度具有很强的目的性，即为我国立法提供借鉴。在这种功利性目的的影响下，我国法典翻译一直局限于那些我们认为有借鉴价值的少数欧美国家。然而，世界的存在并非只有一种方式。对其他选择的忽视，太容易导致思维的僵化，从而堕入追随与模仿。我国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的经验已经表明，只有开阔视野，才能避免一边倒带来的“只能如此选择”的困境。因此，我们认为，在这样一个全球化的时代，我们必须保持一种更加包容的心胸。对于法典翻译，我们应该首先将其看做一种文化间的交流，而后才是对其精华的借鉴。故本译丛不限于欧美大国，而是包括世界所有国家。

本丛书是一套兼容所有诉讼制度以及与诉讼制度相关的法律、法规、诉讼法学专著、教科书等翻译系列，即无论是刑事、民事、行政三大诉讼法，还是相关的法学名著，均可纳入。

《外国诉讼法翻译系列丛书》，由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组织翻译出版，并得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资金资助。

本书由俄罗斯语言和俄罗斯法律的研究学者、中国政法大学资深教授黄道秀女士翻译，我们感谢她付出的辛勤劳动。

樊崇义

2007 年 1 月 1 日

序 言

尊敬的读者！

您翻开的是为纪念莫斯科大学成立 250 周年而出版的“莫斯科大学经典教科书”系列中的一本。这一系列包括莫斯科大学各学术委员会、莫斯科大学系列丛书编辑委员会推荐并根据莫斯科大学学术委员会决定出版的 150 本教科书和教学参考书。

莫斯科大学以自己的教授和老师享誉世界，他们教育了一代又一代的大学生，从而为我国的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成为了我国和世界科学、文化和教育的骄傲。

莫斯科大学高水平的教育，首先是由杰出的学者和老师所撰写的、将材料深度和通俗易懂结合在一起的教科书和教学参考书来保证的。这些典籍聚积了无比珍贵的教学法与方法论经验，而这些经验不仅是莫斯科大学的财富，而且正在成为俄罗斯和全世界其他大学的财富。“莫斯科大学经典教科书”系列的出版，直观地显示出莫斯科大学对我国经典的大学教育所作的贡献，毫无疑问，也正在服务于经典大学教育的发展。

没有参与出版“莫斯科大学经典教科书”系列的各出版社的积极协助，这一崇高任务的完成是不可能的。我们认为这是他们对莫斯科大学在科学和教育问题上所持立场的支援。这也证明，莫斯科大学成立 250 周年纪念是全国乃至世界教育领域的一件盛事。

莫斯科大学校长，俄罗斯科学院院士

B. 萨多夫尼契 教授

中文版序言

K. Φ. 古岑科

本版（第六版）的《俄罗斯刑事诉讼教程》俄文版问世差不多是两年前的事情了。如前所述，该书所反映的调整当代俄罗斯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文件以及适用法律文件的实践都是截至 2005 年 1 月 25 日国立莫斯科大学 250 周年时的情况。从那时到现在当然发生了一些事件，它们与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过去和现在都有着直接的关系。

这些事件首先表现在通过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包括诸如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和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等最高审级通过的相当权威的法律文件。

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的一些决定确认《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的某些规定与《俄罗斯联邦宪法》相抵触，因而不得适用。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对更多的刑事诉讼规定作了多次解释，这些解释从本质上改变了这些规定此前被广泛承认的内容。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也表现出了相当大的积极性，这是因为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正如适用该法典的实践所表明的，有许多规定是相互抵触的，因而需要进一步说明和解释。为了克服上述种种缺陷和保证对具体法律规范理解的一致性，最高法院在过去的两年中不止一次采取了俄罗斯联邦宪法赋予其权限的措施。例如，最高法院全体会议通过了一系列决议，对调整程序的刑事诉讼规范作了相当详细的解释：

陪审法庭审理案件的程序（参看本教程第十七章第 5 节和第

十八章)^①;

对刑事判决和监督审法院其他裁判的合法性与根据是否充分的审查(参看本教程第二十二章第1节和第2节)^②;

第一审法院特别程序刑事判决的作出(参看本教程第十七章第10节)^③;

刑事案件中的处刑(参看本教程第十八章第3节和第4节)^④。

有权揭露犯罪、进行犯罪调查和刑事侦查的联邦行政机关(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院、内务部、联邦安全局、联邦麻醉品管制局、司法部等)通过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也十分的活跃。它们也颁布了一系列规范性法律文件,在研究俄罗斯刑事诉讼的时候也不能不加以考虑。

在所有的修订和解释中,最吸引当代俄罗斯刑事诉讼研究者注意的可以归纳如下:

• 在研究关于现行刑事诉讼法典的结构及其规定的法律意义(参看本教程第二章第6节)时必须考虑到,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通过的两项裁定^⑤,有理由地裁定《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第476条和第477条所附的两个诉讼文书表格不应该视为具有绝对的强制力。其中一个“裁定”说道:“……将审前程序和法庭审理程序中的诉讼文书表格列入刑事诉讼法,对于办理相关法律文书具有辅助作用,但不能以此偷换法律规范,更不能废止侦查员、检察

①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全体会议2005年11月22日《关于适用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调整陪审法庭审理程序的规范的决议》(第23号决议)。

②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全体会议2007年1月11日《关于法院适用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调整监督审程序的第48章规范的决议》(第1号决议)。

③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全体会议2006年12月5日《关于法院适用刑事案件特别程序的决议》(第60号决议)。

④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全会2007年1月11日《关于俄罗斯联邦法院判决处刑的实践的决议》(第2号决议)。

⑤ 参看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2004年4月8日第152号裁定和2005年6月23日第298号裁定。

长和法院遵守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的规范所规定的刑事诉讼程序的强制性”；

- 在刑事诉讼法的渊源（参看本教程第二章第9节）中，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为实际实现对被害人、证人和刑事诉讼其他参加人的保护而划拨资金和采取其他具体措施的决议^①占据着相当重要的地位。在这些决议通过以后，保障刑事诉讼参加人安全的措施（人身保护和住宅或财产保护，提供个人保护和通知的手段，关于被保护人信息材料的保密，迁居到另一地点，更换证件，暂时居住到安全地点等）应该最终成为现实并产生实际效果。

- 在评述俄罗斯刑事诉讼法渊源的时候必须注意的是，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的决议中（参看本教程第二章第10节），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对刑法典所含规范进行解释的裁定具有越来越重要的意义。迄今为止，这类的裁定已经有差不多400个。这些裁定公布以后，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要求有权进行刑事案件审判的所有普通法院必须适用刑事诉讼法典中符合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解释的规范。

- 在学习和研究关于侦缉行为所取得的材料的法律意义（诉讼意义）的规定时（参看本教程第六章第8节），应该考虑到，由于2006年7月27日的法律规定，将类似材料“改变”成为“可以采信的证据”的规则，即使是在做出将反间谍行动和反恐怖行动中取得的材料用来作为刑事案件证据的裁判时也应该予以遵守。

- 对犯罪举报的接受和登记规则（参看本教程第九章第3节

^① 俄罗斯联邦政府2006年4月10日《关于批准〈保障被害人、证人和刑事诉讼其他参加人〉国家纲要的决议》（第200号决议）、2006年10月27日《关于批准〈关于对被害人和刑事诉讼其他参加人适用某些安全措施的规则〉的决议》（第134号决议）、2006年11月11日《关于批准〈对依法进行国家保护的被害人、证人和刑事诉讼其他参加人发放一次性补助金的规则〉的决议》（第664号决议）以及2007年3月3日《关于批准〈对被害人、证人和刑事诉讼其他参加人进行国家保护的信息材料的保护规则〉的决议》（第134号决议）。

和第5节)的研究,应该注意的是,在2005年年底至2006年上半年,有关部门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重大的修订。这是因为各执法机关的领导人于2005年12月29日颁布了关于“犯罪统一登记”的命令。根据该命令,每个有权进行犯罪举报受理、登记和审查的机关都对相关问题颁布了实施细则。

- 在研究监督审的诉讼程序(参看本教程第二十二章第2节)时,必须注意的是,2006年1月9日的法律完全正确地规定,有权向监督审提出申诉的还包括刑事案件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 许多俄罗斯法学家对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2005年5月11日关于刑事诉讼法典第405条是否违宪的问题所做出的决议(参看本教程第二十二章第2节)都表示赞同。

在最初施行的时候,那些对刑事案件进行实体审理的法官对这一条的理解是:不得向监督审提出关于要求撤销无罪判决或要求做出恶化被判刑人、被宣告无罪的人、受审人、犯罪嫌疑人或刑事被告人状况的其他裁判。在上述决议中,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的结论是:如果违反法律的事实导致做出了非法的无罪判决或其他与犯罪的严重程序和犯罪人身份不相当的裁判时,也不应完全排除纠正违法行为的可能,即所谓“恶化转变”。案件再审的根据可以是被害人的申诉或检察长的抗诉,其目的是要“排除案件此前审理过程中发生的影响案件结局的本质性(基础性)的违法行为”。

《俄罗斯刑事诉讼教程》的作者们对黄道秀教授和她的同事的崇高劳动表示诚挚的感谢。

前 言

在所有法学类高等学校中，刑事诉讼都是基本学科。刑事诉讼课的宗旨是要给学习的人提供刑事案件诉讼如何进行的必要信息材料。换句话说，这是认识法院、检察院、侦查机关和调查机关等执法机关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活动的界限和程序，以及不仅是这些机关公职人员的权利和义务，而且包括公民和以某种身份参加刑事案件诉讼的其他人的权利和义务。

本教科书是由国立莫斯科罗蒙诺索夫大学法律系刑事诉讼、司法与检察监督教研室的教授和副教授集体撰写的。它的内容在整体上符合根据国家高等职业教育 021100 专业——“法学”专业的要求编写的刑事诉讼教学大纲，莫斯科大学法律系的师生在教学过程中也正是使用该大纲。

与近几十年来出版的其他许多教科书一样，本教程中的“建筑材料”也是与学科有关的法律规定、适用法律规定的实践等信息材料以及本国学者们理论研究中已经确认并得到广泛承认的那些原理。本教科书的作者们当然力求使刑事诉讼学习者的视野里展现高质量的和经过仔细校订的规范性材料，首先是从《俄罗斯联邦宪法》、国际文件和现行《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中汲取的材料。《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在通过和生效之后，截至 2004 年 6 月 29 日^①的两年半中，已经进行了前所未有的大量修订和增

^① 2004 年 6 月 29 日是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通过决议的日期，该决议认为现行《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的一项规定违反《俄罗斯联邦宪法》（《俄罗斯联邦法律汇编》2004 年第 27 期第 2804 号）。

补。作者们还力求使学习者获得与《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邻接的和密切联系的立法以及相应的法院裁判、在刑事案件诉讼中起重要作用的涉及本学科的法规的明确概念。

作者仍然愿意采用前五版（1996年、1997年、1998年、2000年和2004年初）所采用的方法，虽然这些方法与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前形成的撰写刑事诉讼教科书的传统有某种程度的偏离，但得到许多读者的良好评价。这些方法表现在：

一、提供历史材料。教科书的第二章引用了这些材料，对俄罗斯刑事诉讼立法发展的基本阶段进行了概括的阐述。其他许多章节中也都使用了历史材料，不仅对近几十年中具体诉讼制度的演变，而且对革命前的俄国历史时期，尤其是1864年司法改革后那个时期刑事诉讼制度的演变进行了论述。在近年不定期进行的司法改革的条件下，未来的法律工作者需要了解“我们昔日的诉讼”，即使是为了有一个概念，知道刑事诉讼的修订是多么新颖，多么富有生命力。

二、叙述外国解决具体刑事诉讼问题的经验。直到不久以前，高等学校教科书或者不包含类似的信息材料，或者仅限于在最后的章节中就其他国家刑事诉讼的构建提供非常一般的信息。今天出版的大多数教科书仍然坚持这种定势。但是，学科的教学表明，提供这样的材料收效甚微。与其他国家形成的有关制度进行对比——在最具特点的刑事诉讼制度模式的背景下来叙述俄罗斯刑事诉讼的具体制度，这无疑具有无可争辩的优点。它用以武装学科学习者的材料，与历史性质的材料一样，也是认识理解当代刑事诉讼改革过程中发生的许多事物所需要的。

三、不是在单独的章节中，而是在分析诉讼阶段或诉讼制度的同时力图阐述陪审法庭、未成年人案件和依照特别程序处刑的诉讼特点。作者们的意图是，平行地研究普通法庭和陪审法庭的法庭审理有着自己的优点。这种做法能够激励对该诉讼阶段进行比较分析和获得更完全的概念。